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徐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5日起生效，以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
- (2) 史俊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5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文先生(「徐先生」)由於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5日起生效。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徐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對徐先生在本集團服務多年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謝。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史俊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5日起生效。

史俊平先生，34歲，擁有11年房地產開發與運營管理經驗。史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黨群建設及品牌戰略運營。史先生先後畢業於湖北大學及武漢科技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史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史先生每年將收取酬金人民幣5,04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史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史先生並無參與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事項，且並無有關委任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